FEB202026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1613424 日期：2026年2月20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，以及针对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，或未确立总体上豁免所需职位offer、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SCOPS还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申请人对此提出上诉。我们撤回了SCOPS的合并动议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。SCOPS再次驳回了合并动议，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上诉，以及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，如先例决定所要求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。随后我们因时效问题驳回了若干动议。我们驳回了随后两项重新开案动议，因为它们未提供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，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动议时存在错误。该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，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-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。见 Matter of Coelho, 20 I&N Dec. 464, 473 (BIA 1992)（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）。

我们于2025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申请人最近一次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，概述了我们此前就其基础案件所作的上诉和动议决定。我们注意到，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拟议事业、已存在于记录中的证据副本，且

其重申了此前证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论点。我们认定，这些重新提交的文件不构成新事实的证据。见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我们还告知申请人，我们不会处理其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之后提交的额外文件，因为该等文件未按照表格I-290B说明正确提交。说明规定，“与上诉不同，您必须随动议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/或额外证据。”提交给USCIS的每份表格必须符合表格说明。8 C.F.R. § § 103.2(a)(1), 103.2(b)(1)。

对申请人当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审查显示，其提交的文件与最近一次动议所提交的文件实质相同。其重述了关于其提交时间线的解释以及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主张。申请人未指明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因此，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通知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通过签发表格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。